（上接B17版）

A股代码:600000　A股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2015-011
优先股代码: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5年3月17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名，出席会议监事及授权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耿光新监事主持。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201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经审计的2014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466.79亿元，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25.15亿元，扣除2013年度各项利润分配事项317.48亿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74.46亿元。

公司于2014年12月发行了150亿元优先股。自该优先股发行以来，公司业务运营正常有序、财务运作规范稳健，保持了可持续发展的良好趋势。基于现状，董事会有理由相信公司未来有能力足额支付该次优先股第一年的股息。后续，公司将于该优先股第一次付息日（2015年12月3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优先股第一次派息相关事宜，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优先股股东。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4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度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46.68亿元；

（2）按当年度税后利润20%的比例提取一般任意盈余公积，共计93.36亿元；

（3）提取一般准备89亿元；

（4）以2014年末总股本18,653,471,415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7.57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141.21亿，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404.21亿元，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上述分配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公司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情况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0、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1、公司关于《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2、公司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3、公司关于确定2015年度关联法人及自然人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4、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5、公司关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情况评估意见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6、公司关于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批准公司本次资产损失核销，同意列入损失核销审批的不良贷款核销本金分别为：人民币2,428,709,630.93元，美元29,752,729.87元，经折算本外币合计为2,614,693,945.35元（美元按照1:6.251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7、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8、公司关于修订《资产负债管理政策（2015年）》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9、公司关于2015年社区银行设置计划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8日

A股代码:600000　A股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2015-013
优先股代码: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公司2014年度首期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4号）核准，浦发银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2014年首期发行数量为1.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59,83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5日止，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首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4,964,0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36,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170,000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15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首期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14,959,83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4年12月，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99010133150050178	募集资金专户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首期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59,830,000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14年度首期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首期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首期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于2015年3月11日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浦发银行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本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4,959,8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59,8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59,8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14,959,830,000	14,959,830,000	14,959,830,000	14,959,83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股代码:600000　A股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2015-012
优先股代码: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6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16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日后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公司简称	“本行”	“本公司”
监管机构简称	“监管部门”	“监管机构”
关联交易标准	“资本净额”	“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第一章　总　则		
营业执照注册号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于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的股份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1236。 本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于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的股份公司。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13047。 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
优先股发行：	第三条　本行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四亿股，并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肆亿股，并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经证监会核准，首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壹亿伍仟万股，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优先股发行	第九条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壹佰捌拾陆亿伍仟叁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壹拾伍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 本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壹佰捌拾陆亿伍仟叁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壹拾伍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为叁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高管任职审核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行的董事、监事会主席、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审核。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三章　股　份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每一优先股股份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本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每一优先股股份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相应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优先股发行	第十九条　本行发行优先股的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优先股回购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允许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允许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本公司行使优先股赎回权，应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优先股回购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主要股东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股东股权质押后的权利限制	第五十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股东在本行的关联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第五十条　同一股东在本公司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公司的借款合并计算。 本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股东在本公司借款余额超过期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公司的关联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股东股权质押	第五十二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二条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公司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受到限制。 拥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出质本公司股份，事前须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为对本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可以向本公司股份集中托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异议。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大会召集权	第六十二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下一届非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拟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其关联人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三）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额可与其所持股份相匹配。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下一届非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拟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下一届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其关联人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三）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额可与其所持股份相匹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新任董事、监事当选时间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时。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宣布当选时，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章　董事会		
董事结构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是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的董事。
董事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以及被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审核。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规定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员以及被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审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及良好的品行、声誉； （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了解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九）履行对本公司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十）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不得担任董事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不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 （九）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构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也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一人），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直接进入董事会。	删除（安排在其他条文中表述）
董事履职要求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董事应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董事辞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在任期内的辞职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或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三）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四）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管理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六）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家，且至少包括一名财会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独立董事不得存在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止述（一）至（六）人员的近亲属。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八）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九）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十）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十一）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十二）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十三）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十四）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该本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公司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公司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任职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应不超过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如超过，仍可继续当选董事，但不作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履职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履职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本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独立董事辞职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